

DV 网络软件
使用说明书

第二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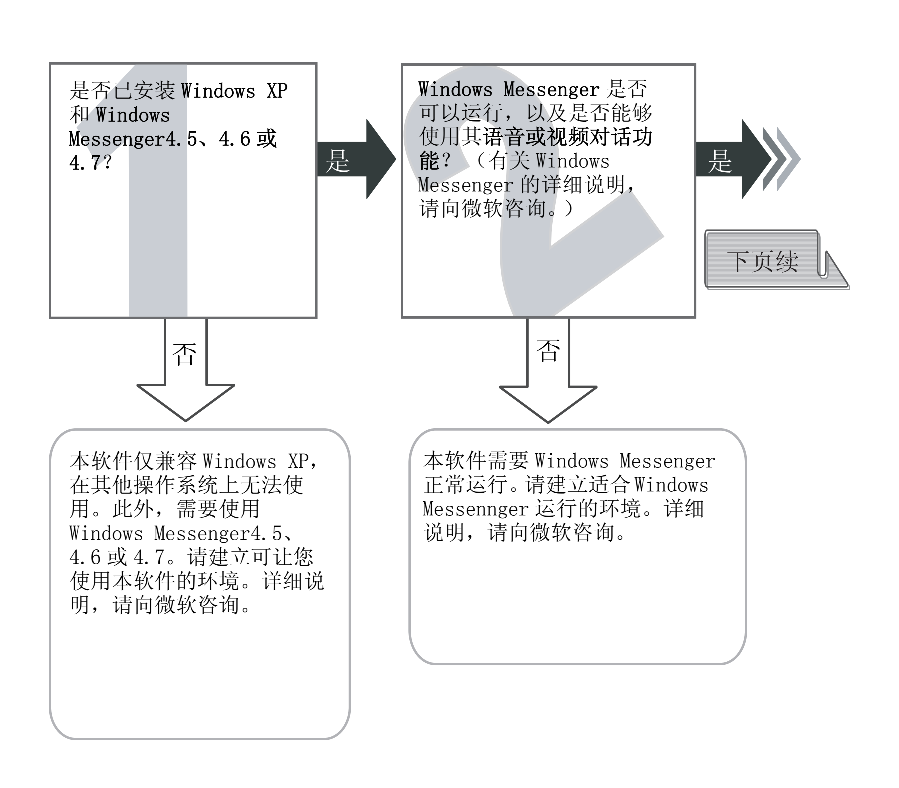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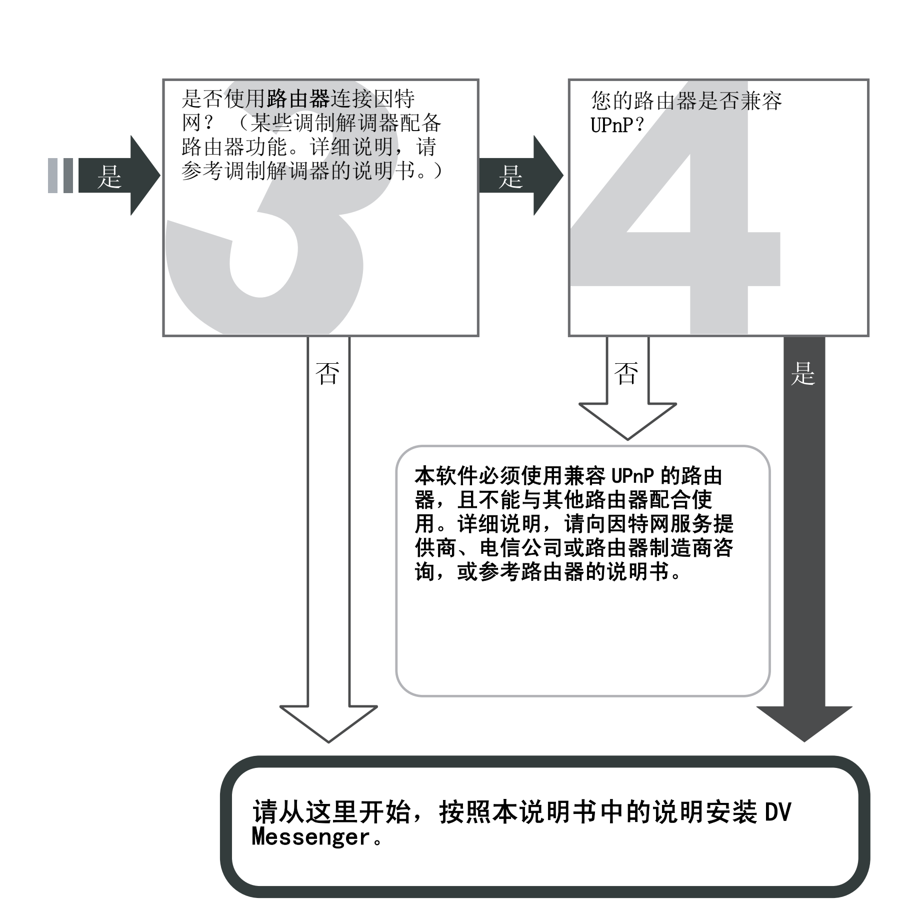
使用 DV 网络软件之前，请先详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妥善保存说明书作日后参考。

本软件只适用于 Windows® XP。

安装 DV Messenger 之前

要使用 DV Messenger，务必在计算机上安装 Windows XP，且 Windows Messenger4.5、4.6 或 4.7 能够正常运行。
安装 DV Messenger 之前，请务必先确认下列事项。




是
是否使用路由器连接因特网？（某些调制解调器配备路由器功能。详细说明，请参考调制解调器的说明书。）
是
您的路由器是否兼容UPnP？
否
否
是
本软件必须使用兼容 UPnP 的路由器，且不能与其他路由器配合使用。详细说明，请向因特网服务提供商、电信公司或路由器制造商咨询，或参考路由器的说明书。
请从这里开始，按照本说明书中的说明安装 DV Messenger。

使用前请仔细阅读

佳能软件许可协议

重要事项：请仔细阅读及了解本佳能软件许可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内所列出的所有权利及限制。
这份协议是您（即个人或组织）与佳能公司之间的法定协议书，佳能将授权您使用此软件程序（以下简称软件），包括相关的“在线”或电子文档。
单击下面的［是］键，即表示同意遵守本协议书的条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书的条款，请勿安装或使用软件。
在这种情况下，单击下面的［否］键，并关闭安装程序。

1. **许可授权**
   佳能授予您在您的计算机（同一时间内只能在一台计算机上使用本软件）上使用（“使用”意为存储、载入、安装、运行或显示）本软件的非专属、不可转让之许可权。本软件只可用于佳能数码摄像机产品。您只能因备份目的制作一份软件的拷贝，而备份拷贝中必须包含与本软件完全相同（以软件出厂时的状态为基础）之版权声明及其他所有权声明在内。

   您只能因备份目的制作一份软件的拷贝，而备份拷贝中必须包含与本软件完全相同（以软件出厂时的状态为基础）之版权声明及其他所有权声明在内。

2. **限制**
   除本协议书明确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以外，否则不得使用或复制软件，并不得分配、再授权、出售、出租、租赁、出借、转让或传播软件予第三者。除非本协议条款或法律明确许可，否则不得改动、翻译、修改、创作派生作品、转换成另一种编程语言、反汇编、反编译、或反设计本软件、或允许任何第三者进行上述行为。您也不可以移走、删除或取消出现在软件或运送软件的媒体上的任何版权声明或其他所有权声明。

3. **所有权**
   本协议书的任何部分在任何法律下，佳能或其供应商保留软件的名称、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对于佳能或其供应商的任何知识产权，除本协议书明示以外，佳能并未转让或授予您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许可或权利。

4. **出口限制及其他法规**
   您同意按照管辖范围内所有有关软件的适用法律所述之用途使用本软件。您同意遵守有关国家的所有出口法律、限制及条例，并不会在违反这些法律、限制及条例或未获所有必需批准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口或再出口软件。

5. **支持与更新**

佳能、佳能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代理商和经销商不负责软件的维护或支持服务。本软件不会有任何更新、故障修正或支持。

C

6. **有限保证免责声明**

佳能保证软件从交付您之日起九十天内 （即 “保证期”）在正常使用下可进行任何相关文件内所述的功能，并且提供软件的任何媒体其材料及制作绝无缺陷。

如果在保证期内软件无法进行此保证所述的操作或您发现运送软件的任何媒体存在物理缺陷，请把软件连同有效的购买证明退回授权的经销商，经销商将免费为您更换软件，以此作为您唯一的和全部的补偿。

佳能、佳能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代理商和经销商不保证软件的功能符合您的要求，或软件没有任何缺陷及不会感染病毒，或软件的运行持续不断或全无错误。佳能不保证任何使用软件通过因特网传输的数据将完整或准确。

除上述的有限保证外，软件是以当前的出售状况为授权基础，佳能及其供应商均不做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明确放弃所有对软件适销性和用于任何特殊目的的适用性的保证。

7. **责任限度**

对于任何与本软件有关的损坏或损失，不论是由于佳能违反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疏忽还是由于没有履行任何责任造成的，佳能有权选择维修或更换软件或退还软件的成本费用作为您唯一的和全部的补偿。

除以上所列明的及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佳能、佳能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代理商及经销商对于因使用或无法使用软件而导致的任何（不论已知、可预见的或其他）损失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衍生性、附带性、直接、简洁、特别、惩罚性或其他赔偿 （其中包括营业利益的损失、营业中断、机密或其他商业信息的丧失、数据损失、隐私权的丧失及其他有关金钱或其他损失），无论是否是由于侵权行为 （包括疏忽）、违反合同或其他行为造成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佳能、佳能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代理商及经销商已被告知有发生上述损失的可能。

对于因佳能之疏忽引起的死亡或身体损伤或由消费者保护法 （1987）第一部分引起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本协议书的任何内容不做限制或豁免佳能的责任。

本协议书的任何内容并不影响您作为消费者的法定权利

8. **条款及终止**

本协议书在您单击下面的 [是] 键后立即生效，并且直至根据此第 8 条款终止前仍持续有效。您可以随时销毁软件 （包括所有拷贝）以终止本协议书。如您无法遵守本协议书任何条款，本协议书也会自动终止。如果因您无法遵守本协议书的条款及损害佳能的法律权利，而导致本协议书终止，您必须立即销毁软件 （包括所有拷贝）。尽管有上述声明，但第 3、5 至 8 的条款在任何时候均维持生效。

9. 可分离性

如果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宣告或发现本协议书的任何条款违法，则该条款会在该宣判的法院或仲裁庭所管辖的范围内失效，而协议书内其余的条款均保留法律效力。

10. 声明

您同意本协议书是您与佳能之间关于此主题的完整与唯一的协议声明，作为替代所有建议或先前的协议 （口头或书面）及您与佳能之间任何其他的有关本主题沟通的最终准据。
双方均不须为签署本协议书而作任何赔偿 （除非协议书所述内容涉及欺诈）。如发生本协议书明示的违约行为，则违约一方须作出赔偿。

11. 声明

本协议书条款是以英格兰及威尔士的法律为依据，并以其解释为准据。英格兰及威尔士法院拥有专属 / 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判决由本协议书引起或与之有关的纠纷。双方均须明确同意由上述法院行使的对人管辖权。

目录

DV Messenger

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

故障排除

请先阅读

C

■ 免责声明

-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已力求内容的正确与完整，如有任何错误或遗漏恕不附带任何责任。佳能公司保留权利可随时变更本手册所提及的硬件规格及软件而毋须事先声明。
- 未经佳能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法、任何形式对本指南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传输、转录或保存于可检索的系统中，或翻译成任何语言。
- 佳能公司对于因本摄像机、软件、存储卡（MultiMediaCards 或 SD 存储卡）、个人计算机、外围设备的错误使用或故障、或使用非佳能摄像机所格式化的存储卡所引致的数据损坏或丢失所造成的损失，概不负责。
- Microsoft® 及 Windows® 是微软公司在美国与 / 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Adobe Acrobat 及 Reader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的商标。
- 上面未提及的其他名称与产品可能为其各自公司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是使用配备 IEEE 1394 的 AV 设备来下载及上传文件的标准。本驱动程序符合 IEEE 1394 行业协会的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1.0 版”。
- WIA 即 Windows Image Acquisition（Windows 图像采集系统）。WIA 是将图像从数码设备下载至计算机的驱动程序软件。Windows XP 已预先装有 W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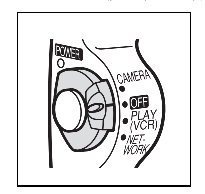
■ 安全须知

请勿在不支持数据 CD-ROM 光盘的任何 CD-ROM 唱机中播放附送的光盘。使用音频音响 CD 唱机（音乐唱机）播放 CD-ROM 光盘会使扬声器受损。如果您使用耳机大声聆听在音乐 CD 唱机播放的 CD-ROM，也可能会导致听觉受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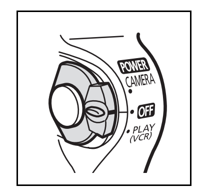
有关本说明书

- 本说明书内，DV Messenger 第二版的缩写是 “DV Messenger”。
- 本说明书内，摄像机的操作模式如下所示：
  - CAMERA 模式：记录视频及声音至录像带时所使用的模式。
  - PLAY(VCR)/PLAY 模式：播放记录在录像带上的视频及声音时所使用的模式。
  - CARD PLAY 模式：播放记录在存储卡上的视频时所使用的模式。
  - NETWORK 模式：连接计算机以使用 DV Messenger 时所使用的模式。
- 本说明书内的说明适用于POWER开关上提供NETWORK模式的摄像机。如果摄像机没有 NETWORK 模式，请参考括号内的该部分说明 （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

配备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



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



- 请注意：本说明书内所使用的屏幕可能会有变化。

系统需求

C

操作系统：	微软 Windows XP 家庭版或专业版 （建议安装 Service Pack 1） 不保证在从以前版本升级的 Windows XP 上能够正常操作。
中央处理器：	Pentium 500 MHz 或以上 （建议使用 800 MHz 或以上）
内存：	128 MB 或以上 （建议使用 256 MB 或以上）
接口：	USB （1.1/2.0）或 IEEE 1394 （兼容 OHCI）
可用的硬盘空间：	• DV Messenger ： 100 MB 或以上 • 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 1 MB 或以上 •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 1 MB 或以上
显示器：	800 x 600 像素 / 高彩 （16 位）或以上
其他：	Windows Messenger 4.5、4.6 或 4.7 版、声音功能、因特网连接* * 可使用标准的拨号连接，但建议使用宽带连接至因特网。

使用编辑软件捕获 / 录制短片时的系统要求：

操作系统：	微软 Windows XP 家庭版或专业版 （必须安装 Service Pack 1 或 2） 不保证从以前版本升级的 Windows XP 上能够正常操作。
中央处理器：	Pentium4 1.3 GHz 或以上，或 Pentium M 1.0 GHz 或以上，或 Celeron 2.0 GHz 或以上
接口：	预装的 Hi-Speed USB 2.0
USB 连接线：	附送的 USB 连接线

- 不保证在双 CPU 或使用者组装的个人计算机上能够正常运作。
- 即使符合上述需求，也不保证在任何特定系统上能够正常运作。
- 请勿同时连接两台或以上的摄像机至同一台计算机，否则连接可能无法正常运作。
- 安装软件时需要使用光盘驱动器。

USB 连接：

- 把 USB 连接线直接连接至计算机其中一个主要的 USB 端口。如果通过 USB 集线器连接摄像机，则接口可能无法正常运作。
- 除了 USB 鼠标或键盘之外，如果同时使用其他 USB 设备，则连接可能无法正常运作。在这种情况下，请拔除计算机上的其他设备，然后重新连接摄像机。
- 不保证任何连接至 USB 2.0 兼容板上的所有操作。

DV （IEEE 1394）连接：

- 使用 DV （IEEE 1394）连接线把摄像机直接连接至计算机。如果通过转发器或其他 IEEE 1394 设备连接摄像机，或连接一台以上的 IEEE 1394 设备至同一台计算机，则连接可能无法正常运作。
- 当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运行时，请勿连接其他 IEEE 1394 设备，否则连接可能无法正常运作。

软件功能

本部分介绍 DV 网络软件的主要功能。请注意可用功能视摄像机型号而定。详细说明，请参考*各摄像机型号所提供的功能*。

■ DV Messenger Version 2(📖24)

- 实时视频通讯 （视频会议）
- 共享视频录像
- 使用计算机操作摄像机
- 共享图像
- 捕捉静止图像 （图像捕捉）
- 远程访问计算机 （回放和记录）

■ 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 (📖19)

安装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后，使用 USB 连接线连接摄像机与计算机可让您使用 DV Messenger。

如果您的摄像机在*摄像机分类*(📖13) 中被列入分类 A，使用 USB 连接线将摄像机与配备预装 Hi-Speed USB 2.0 的计算机连接，您还可以实现以下功能。

- 捕获磁带上的短片至计算机。
- 把在计算机上已编辑过的短片录制至磁带。
- 把连接 VCR 或 8mm 摄像机的模拟信号转换为数码信号，并传送至计算机。详细说明，请参考摄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 （📖20）

使用 DV （IEEE1394) 连接线将摄像机与计算机连接 （两个都配有 DV (IEEE1394) 端口）， 安装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后即可使用 DV Messenger。

各摄像机型号所提供的功能

可用功能视摄像机型号而定。请参考下表，并确认您的摄像机分类及您的摄像机可以使用哪一种功能和驱动程序。

■ 摄像机分类

A	MVX4i	MVX35i	MVX45i	
B	MVX3i	MVX10i	MVX20i	MVX25i
	MVX30i			
C	MVX40/40i	MVX200/200i	MVX250i	MVX300/300i
	MVX330i	MVX350i		
D	MV5i MC	MV6i MC	MV530i	MV550i
	MV630i	MV650i	MV730i	MV750i
	MV830/830i	MV850i	MV880X/880Xi	MVX1S/1Si
	MVX2/2i	MVX100i	MVX150i	XM2
E	MV3/3i MC	MV3 Minima	MV3/3i	MV4/4i MC
	MV4/4i	MV5/5i	MV20/20i	MV30/30i
	MV300/300i	MV310	MV400/400i	MV410
	MV430/430i	MV450/450i	MV490	MV500/500i
	MV510	MV590	MV600/600i	MV690
	MV700/700i	MV790	MV800/800i	MVX1/1i
	XL1S	XM1		
F	非佳能摄像机			

有关最新摄像机型号，请参考佳能主页。

■ 各分类的可用功能和驱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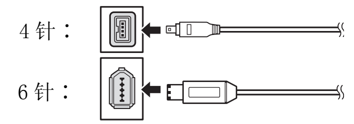
功能 ＼ 摄像机分类		A	B	C	D	E	F
DV Messenger 第二版							
实时视频通讯	(📖32)	○	○	○	○	○	○
共享视频录像	(📖51)	○	○	○	○	○	○
摄像机操作	(📖49)	○	○	○	○	○	×
共享图像	(📖53)	○	○	○	○	×	×
图像捕捉	(📖57)	○	○	○	×	×	×
回放和记录	(📖62)	○	○	○	×	×	×
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							
USB 连接	(📖19)	○	○	×	×	×	×
捕获 / 录制短片	(📖69)	○	×	×	×	×	×

在共享图像时，超过 20MB 的图像文件将不会显示。

所需配件

使用软件时需要使用下列项目：

- 数码摄像机
- 因特网连接及可让您浏览因特网的软件
- USB 连接线或 DV （IEEE 1394）连接线
  如果摄像机未列入*摄像机分类*（13）中的分类 A 或 B，请使用 DV 连接线。有关使用何种 DV 连接线，请参考计算机的说明书。



- 扬声器或耳机 （使用 DV Messenger 时）

请仔细阅读

- 如果长时间开启摄像机的电源，产生的热量可能会损坏摄像机。请在使用后关闭摄像机的电源。
- 如果把录像带长时间放在摄像机内，录像带可能会损坏。请勿把录像带留在摄像机内以防止损坏。
- 如果长时间开启摄像机的电源 （例如，使用回放和记录或图像捕捉 （间隔模式）功能时），请注意下列事项。
  - 请勿在高温或潮湿的地方使用摄像机。
  - 请勿把摄像机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
  - 请勿用毛毯或衣物覆盖摄像机。
  - 请勿把摄像机放在箱子或狭窄的地方内。
  - 请勿把摄像机放在户外。

使用 DV Messenger 的需求

要使用 DV Messenger，务必在计算机上安装 Windows XP 且 Windows Messenger 4.5、4.6 或 4.7 运行正常。

安装 DV Messenger 之前，务必先确认下列事项。

1. 计算机已安装 Windows XP 及 Windows Messenger 4.5、4.6 或 4.7*。
2. Windows Messenger 操作正常，并可使用其语音或视频会议功能*。
3. 如果您使用路由器连接因特网：您的路由器兼容 UPnP**。
   （某些调制解调器配备路由器功能，详细说明，请参考调制解调器的说明书。）

* 本软件仅兼容 Windows XP，在其他操作系统上无法使用。此外，需要使用 Windows Messenger 4.5、4.6 或 4.7。请建立可让您使用本软件的环境，详细说明，请向微软咨询。

** 如果使用路由器连接至因特网，该路由器必须兼容 UPnP，并必须识别为“Internet 网关设备”(26)。详细说明，请向您的因特网服务提供商、电讯公司或路由器制造商咨询，或参考路由器的说明书。



请注意：使用 DV Messenger 时，您的联系对象能够取得您的摄像机内录像带或存储卡上的内容。

安装软件

安装 DV 网络软件

进行此步骤时将安装 DV Messenger，而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和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的驱动程序文件将会复制到您的计算机。连接摄像机与计算机后，这些驱动程序便会安装。有关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的安装步骤，请参考*安装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 19）。有关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的安装步骤，请参考*安装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 20）。



- **安装 DV 网络软件时，请勿连接摄像机与计算机。**
- 只有使用 Windows Messenger 4.5、4.6 或 4.7，才能安装 DV Messenger。如有需要，请从微软主页下载 Windows Messenger 4.7 并更新 Windows Messenger。详细说明，请与微软联系。
-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的使用者务必先登录成管理员才能安装程序。

1 **关闭所有正在运行的程序。**

2 **从佳能网站下载 DV 网络软件的安装程序，然后双击下载的安装程序。**

3 **选择所需的语言，然后单击 [确定]。**



- 如果没有在计算机上安装 Windows Messenger 4.5、4.6 或 4.7，屏幕会显示无法安装 DV Messenger 的对话框。
- 如果您只需安装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请关闭对话框，并继续进行安装。
- 如果您需要安装 DV Messenger，请关闭视窗，然后单击 “Install Shield Wizard（Install Shield 向导）” 上的 [取消]，取消安装程序。更新 Windows Messenger，然后重新安装。

4 出现［InstallShield Wizard（Install Shield 向导）］时，请单击［下一步］。



5 选择所需安装的软件，然后单击［下一步］。

- 如果您的摄像机未列入*摄像机分类*（13）中的分类 A 或 B，去掉［复制 Canon USB Video 驱动程序］旁边的标记。
- 如果您的摄像机被列入*摄像机分类*（13）中的分类 E 或 F，去掉［复制 AV/C Camera Storage 驱动程序］旁边的标记。



6 请阅读许可协议书，然后单击［是］。

7 出现确认视窗时，请单击［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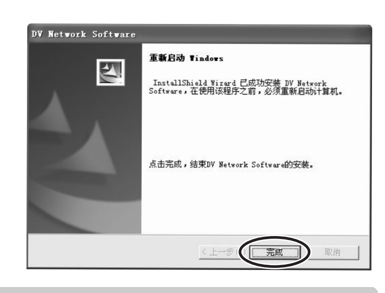
8 确认目标文件夹，然后单击［下一步］。

如果出现询问您是否要在桌面上创建 DV Messenger 的快捷方式的对话框，请单击［是］。



9 单击 [完成]。

- 计算机重新启动，安装程序完成。



C

安装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

分类 A/B

安装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后，您可使用 USB 连接线连接摄像机与计算机，即可使用 DV Messenger。



- 如要安装 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以使用 DV Messenger，您的摄像机必须被列入*摄像机分类*（📖 13）中的分类 A 或分类 B。
- 如要安装 Canon USB Video 驱动程序以捕获 / 录制短片，您的摄像机必须被列入*摄像机分类*（📖 13）中的分类 A，并且必须使用 Hi-Speed USB 2.0 将摄像机与计算机连接。
- 按照以下步骤安装驱动程序之前，请先安装 DV 网络软件，把驱动程序文件复制到计算机上。
- 安装驱动程序之前，请关闭所有正在运行的程序。
- 请勿在安装驱动程序完成前关闭摄像机的电源，及请勿中断安装程序。
-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的使用者务必先登录成管理员才能安装程序。

1 连接电源转接器及摄像机。

2 如果您的摄像机被列入*摄像机分类*中的分类 A （📖 13）：

把摄像机设置为 PLAY(VCR) 模式。

如果您的摄像机被列入*摄像机分类*中的分类 B （📖 13）：

把摄像机设置为 NETWORK 模式。

3 使用 USB 连接线把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 （📖 23）。

- 驱动程序开始自动安装。
- 让您选择要启动的应用程序的视窗会出现，单击 [取消] 关闭视窗。

4 重新启动计算机。

5 查看驱动程序是否已正确安装。

在［开始］菜单中选择［我的电脑］，并查看有否出现 [Canon USB Video] 图标。如果没有出现该图标，则安装程序没有正确完成。卸载（□71）及重新安装驱动程序。



安装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 分类 A/B



- 如果已安装 DV 网络解决方案光盘（第一版）上的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请确保在安装 DV Messenger 第二版时，同时安装 DV 网络软件所提供的驱动程序（您无须在此步骤卸载以前的驱动程序）。
- 按照以下步骤安装驱动程序之前，请先安装 DV 网络软件，把驱动程序文件复制到计算机上。
- 安装驱动程序之前，请关闭所有程序。
- 请勿在安装驱动程序完成前关闭摄像机的电源，及请勿中断安装程序。
-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的使用者务必先登录成管理员才能安装程序。

1 连接电源转接器及摄像机。

2 把摄像机设置为 NETWORK 或 CARD PLAY 模式。（没有 NETWORK 模式的计算机：把摄像机设置为 CARD PLAY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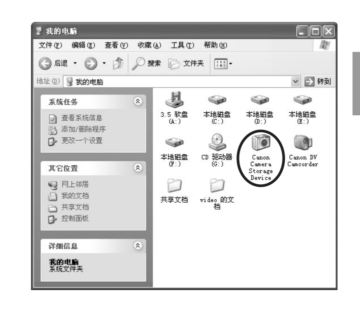
3 使用 DV 连接线把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23）。

- 驱动程序开始自动安装。
- 视计算机的设置而定，视频编辑程序可能会启动。在这种情况下，请关闭此程序。
- 完成安装后，扫描仪和相机向导或让您选择应用程序的对话框会出现。请单击［取消］关闭对话框。

4 重新启动计算机。

5 查看驱动程序是否已正确安装。

在［开始］菜单中选择［我的电脑］，并查看有否出现［Canon Camera Storage Device］图标。如果没有出现该图标，则安装程序没有正确完成。卸载（ 73）及重新安装驱动程序。



■ 改变自动启动设置

安装驱动程序时，让您选择每次连接摄像机和计算机时所启动的应用程序的视窗会出现。如果使用 DV Messenger，我们建议您把计算机设置为不启动任何应用程序。

1 连接电源转接器及摄像机。

2 把摄像机设置为 NETWORK 或 CARD PLAY 模式。

3 使用 DV 连接线把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 （ 23）。

4 在［开始］菜单中选择［我的电脑］。

5 在［Canon Camera Storage Device］图标上单击鼠标右键，然后选择［属性］。



6 单击［事件］标识。

7 在［选择一个事件］栏中选择［Device Connected（连接的设备）］，并在［操作］栏中选择［不采取任何措施］，然后单击［确定］。

当您下一次连接摄像机及计算机时，应用程序不会自动启动。





○要使 WIA 兼容的应用程序自动启动，请选择［启动这个程序］，然后单击［确定］。



○如果启动的应用程序显示如［找不到TWAIN数据源，重新安装扫描仪软件］等提示，请选择［WIA-Canon Camera Storage］，并使用 WIA-TWAIN 驱动程序。

连接摄像机及计算机

如果您的摄像机被列入*摄像机分类*（ 13）中的分类 A 或 B，您可以使用 DV 连接线或 USB 连接线连接摄像机及计算机。如果使用其他摄像机，请使用 DV 连接线。



❍连接摄像机及计算机之前，请确定安装 DV 网络软件。
❍连接计算机之前，请确定正在使用小型电源转接器为摄像机供电。
❍使用 USB 端子连接摄像机及计算机时，请勿把其他设备连接至摄像机的 DV 端子。
❍检查 DV 或 USB 端子的类型和方向，确保 DV 连接线或 USB 连接线连接正确。

使用 USB 连接线连接摄像机 分类 A/B

1 把附送的USB连接线连接到计算机的USB端口及摄像机的USB端子。

- 有关计算机 USB 端口的位置，请参考计算机手册。
- 请参考摄像机使用说明书中有关连接的说明。

使用 DV 连接线连接摄像机 全部分类

1 把附送的DV连接线连接到计算机的IEEE1394端子及摄像机的DV端子。

- 有关计算机 IEEE1394 端子的位置，请参考计算机手册。
- 请参考摄像机使用说明书中有关连接的说明。

DV Messenger 的准备工作

请在使用 DV Messenger 之前查看摄像机是否已正确连接至计算机。



Windows XP 专业版使用者必须以管理员的身份登录，才能使用 DV Messenger。

查看摄像机的连接状况

1 **连接电源转接器及摄像机。**

2 **把摄像机设置为 NETWORK 模式。**
（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把摄像机设置为 CAMERA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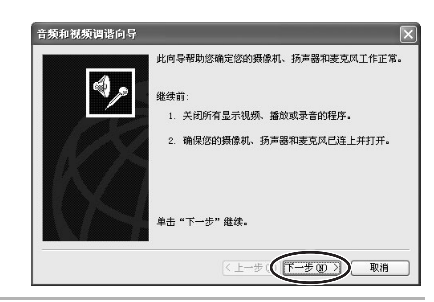
3 **把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23）。**

4 **在 [开始] 菜单中选择 [所有程序] 及 [Windows Messenger]。**
- [Windows Messenger] 会出现。
- 如果出现 [.NET Passport 向导 （.NET Passport Wizard）]，请单击 [取消]。

5 **在 [工具] 菜单中选择 [音频调节向导]。**



6 单击 [下一步]。



7 确认显示屏上出现您的摄像机，并单击 [取消]。

- 如果使用 USB 连接线连接佳能摄像机，请查看是否已显示 [Canon USB Video]。如果使用 DV 连接线连接佳能摄像机，请查看是否已显示 [Canon DV Device]。
- 如果没有出现 [Canon DV Device] 或 [Canon USB Video]，单击 显示设备列表，并查看列表上是否出现 [Canon DV Device] 或 [Canon USB Video]。



- 如果列表上没有 [Canon DV Device] 或 [Canon USB Video]，请安装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1。详细说明，请向微软咨询。

设置 UPnP 路由器

如果使用兼容 UPnP 的路由器连接至因特网，您必须安装 UPnP 并禁用 Windows XP 的防火墙，才能使用 DV Messenger。

■ 安装 UPn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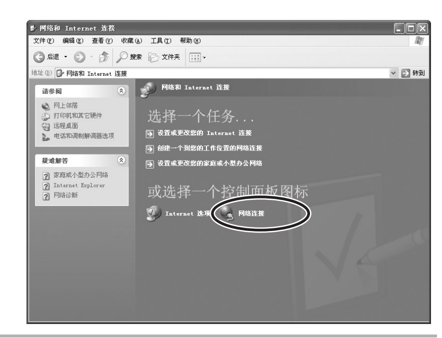
1 在 [开始] 菜单中选择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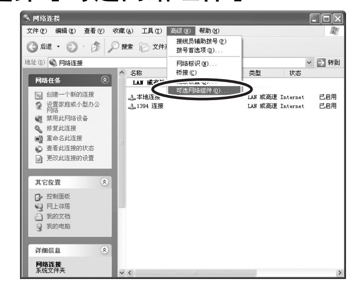
2 单击 [网络和 Internet 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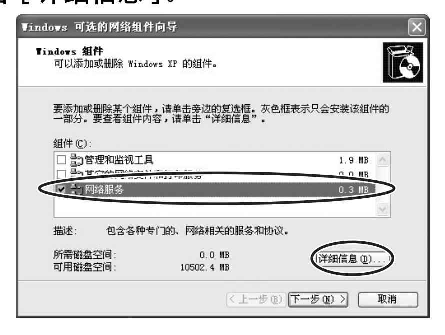
3 单击［网络连接］。



4 在［高级］菜单所显示的菜单中，选择［可选网络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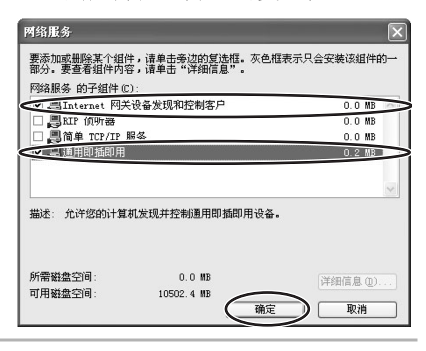


5 选择［网络服务］，然后单击［详细信息］。



6 选中［通用即插即用］旁边的复选框，然后单击［确定］。

- 如果您已安装了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1，请选中［Internet 网关设备发现和控制客户］和［通用即插即用］旁边的复选框。
- 如果您已安装了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请选中［Internet 网关设备发现和控制客户］和［UPnP 用户界面］旁边的复选框。



7 单击［下一步］。

开始进行安装。

8 完成安装后，请重新启动计算机。

重新启动计算机后，请重复步骤 1 至 3，查看［Internet 网关］下有否出现图标。如果没有出现图标，则计算机没有正确识别路由器，而 DV Messenger 将无法使用。安装了 Service Pack1 或还没有安装 Service pack 时，请检查防火墙的设置 （📖 29）。安装了 Service Pack 2 时，网络安全软件或防病毒软件的防火墙功能可能开启。在这种情况下，您需要关闭它的防火墙功能。更多细节，请咨询您的软件或电脑制造商。

■ 禁用防火墙



有关防火墙
防火墙是一个很重要的安全系统，它可以限制或防止其他因特网上的计算机访问您的计算机，让您的计算机受到保护。如果禁用这个功能，其他计算机便有机会访问您的计算机上的文件，或把文件写入您的硬盘。请在使用 DV Messenger 之前禁用防火墙，并在使用 DV Messenger 后确定重新启用防火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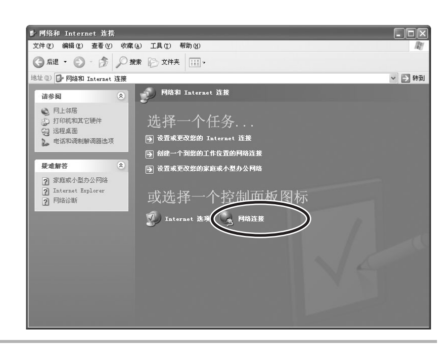
1 在［开始］菜单中选择［控制面板］。



2 单击［网络和 Internet 连接］。



3 单击 [网络连接]。



4 选择 [本地连接]，单击鼠标右键并选择 [属性]。



5 单击［高级］标识，移除［Internet 连接防火墙］部分的标记，然后单击［确定］。



6 重新启动计算机。

重新启动计算机后，请重复步骤 1 至 3，查看［Internet 网关］下有否出现图标。如果没有出现图标，则计算机没有正确识别路由器，而 DV Messenger 将无法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因特网安全软件或防毒软件的防火墙功能可能会启用。有关禁用防火墙功能的说明，请咨询软件或计算机制造商。



要在使用 DV Messenger 后启用防火墙，请重复步骤 1 至 4，并重新在复选框内加上标记。

C

DV Messenger

启动 DV Messenger



- 登录 Windows Messenger 后，DV Messenger 将不会启动。在这种情况下，请先退出 Windows Messenger，然后再启动 DV Messenger。
- 启动 DV Messenger 之前，请关闭所有正在运行的程序。
- 请勿在 DV Messenger 启动时，使用 Windows 资源管理器等程序存取存储卡。
- 请勿在 DV Messenger 启动时更新 Windows Messenger。
- 请勿把两台或以上的数码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
- 请勿在 DV Messenger 启动时拔除接口连接线。
- 如果计算机安装了防毒软件，软件的防火墙功能可能会启用。在这种情况下，请禁用软件的防火墙功能。详细说明，请咨询软件或计算机制造商。
- 如果使用兼容 UPnP 的路由器，务必安装 UPnP （□ 26）并禁用 Windows XP 的防火墙 （□ 29）。

1 把摄像机设置为 NETWORK 模式。
（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把摄像机设置为 CAMERA 模式。）

2 连接摄像机及计算机 （□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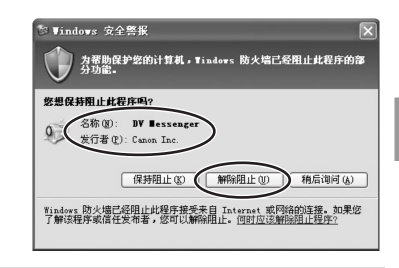
3 连接因特网。

4 双击桌面上的 [DV Messenger] 图标，或在 [开始] 菜单中选择 [DV Messenger]。

- 第一次启动 DV Messenger 时，视不同的计算机环境而定，等待 DV Messenger 启动的时间可能会较长。
- 如果出现 [Internet 共享配置]，请单击 [是]。



- DV Messenger 会启动。
  DVM 面板 （DV Messenger 面板）及 Windows Messenger 登录视窗会出现。
- 安装了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时：当 [Windows 安全警报] 窗口出现时，确认 [DV Messenger] 出现在 [名称] 下放，[Canon Inc.] 出现在 [发行者] 下方，然后单击 [解除阻止]。



5 单击 Windows Messenger 视窗内的 [单击这里登录]。







DVM 面板

Windows Messenger

要使用 DV Messenger，您与您的联系对象都必须在线。

- 如果在您登录时您的联系对象已在线：
  计算机会自动发送信息给您的联系对象，通知对方您已登录。



联系对象的计算机屏幕上所出现的信息

- 如果您的联系对象在您在线时登录：
  计算机会自动显示信息，通知您对方已登录。



您的计算机屏幕上所出现的信息

准备摄像机通讯

当您登录后，请设置摄像机，并调节扬声器及麦克风的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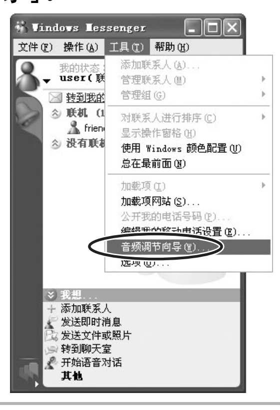


- 如有需要，您可以连接扬声器或耳机。
- 如果要使用麦克风，请使用摄像机的麦克风。

1 把摄像机设置为 NETWORK 模式。
（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把摄像机设置为 CAMERA 或 PLAY （VCR）模式。）

把摄像机设置为 PLAY （VCR）模式后，请播放录像带。

2 开启［工具］菜单，并选择［音频调节向导］。



3 单击［下一步］。



4 选择您的摄像机，并单击［下一步］。

如果使用 USB 连接线连接佳能摄像机，请选择 [Canon USB Video]。如果使用 DV 连接线连接佳能摄像机，请选择 [Canon DV De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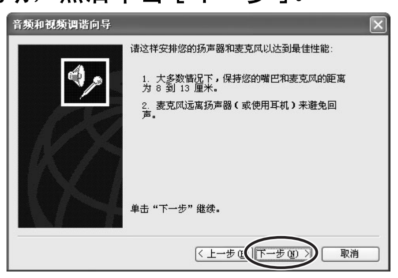


5 当出现视频图像时，请单击［下一步］。

在 NETWORK 或 CAMERA 模式下会出现现场视频。在 PLAY （VCR）模式下会播放视频录像。



6 请阅读扬声器及麦克风设置的说明，然后单击［下一步］。



C

DV Messenger

7 设置 [麦克风]，然后单击 [下一步]。

- 如果使用 USB 连接线连接佳能摄像机，请选择 [Canon USB Video]。如果使用 DV 连接线连接佳能摄像机，请选择 [Canon DV Device]。
- [扬声器] 一项会显示已安装的声音设备。请不要更改设置，并继续进行下列步骤。



8 单击 [单击来测试扬声器] 并调节音量，然后单击 [下一步]。

- 单击 [单击来测试扬声器] 可播放测试声音。
- 使用鼠标移动音量杆来调节扬声器的音量。



9 查看麦克风的音量是否正确显示，然后单击 [下一步]。

- 在NETWORK或CAMERA模式下：对着摄像机的麦克风说话，并查看音量指示是否正常工作。
- 在 PLAY （VCR）模式下：播放录像带，并查看音量指示是否正常工作。
- 通过 IEEE 1394 或 USB 连接时，无法使用音量杆调节摄像机所输入的声音。
- 当摄像机设置为CARD CAMERA模式时，音量指示将不会工作。



10 **单击［完成］。**

完成麦克风及扬声器的设置。



C

启动视频会议

您可以使用两种方法来启动视频会议。您可以邀请您的联系对象进行视频会议，或接受联系对象的邀请。



- 如果在 DV Messenger 启动后连接至因特网，则可能无法连网。请确定在启动 DV Messenger 之前连接至因特网。
- 错误提示可能会出现，且无法顺利通讯。在这种情况下，请重新确认［音频调节向导］内的设置。

■ 邀请联系对象进行视频会议

1 **单击 DVM 面板上的 [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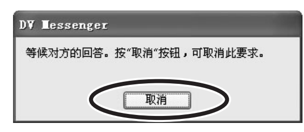
DV Messenger

2 选择您的联系对象，然后单击［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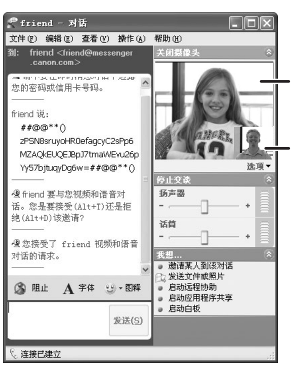
- 仅列出已注册的在线成员。您仅可以与连接了摄像机并使用 DV Messenger 第二版的成员进行视频会议。
- Windows Messenger 的［对话］视窗会出现。



- 连接请求会发送至您的联系对象，计算机屏幕上则显示对话框，提示您 DV Messenger 正在等待回应。如果单击［取消］，连接请求将被取消。



- 如果您的联系对象接受请求，上面的对话框会消失。您与联系对象之间的 DV Messenger 通讯即将开始，您现在可以使用 DVM 面板操作联系对象的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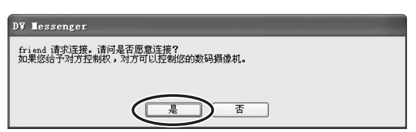
- 如果您的联系对象在您按下［选择］后的三十秒内没有回应，则连接将被取消，且会自动发送信息至您的联系对象，要求他下载 DV Messenger 第二版。

■ 接受邀请来开始视频会议

如果您的联系对象单击 连接，并选择您为他的联系对象，您的计算机屏幕上会出现连接请求。

1 当出现连接请求对话框时，请单击 [是]。

您与联系对象之间的 DV Messenger 通讯开始，您现在可以使用 DVM 面板操作联系对象的摄像机。



结束 DV Messenger

断开 DV Messenger 的连接

1 单击 断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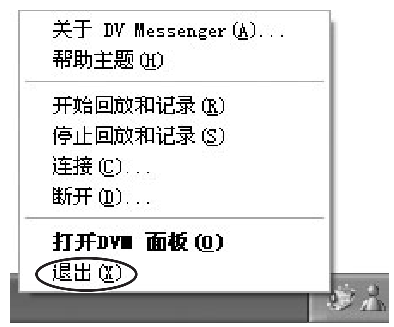
2 确认视窗出现时，单击［是］。

您与联系对象的通讯就此结束。如果您想与另一个联系对象通讯，请单击 连接 ，然后在列表上选择联系对象。

结束 DV Messenger

1 单击任务栏上的DV Messenger图标，并在显示的菜单中选择[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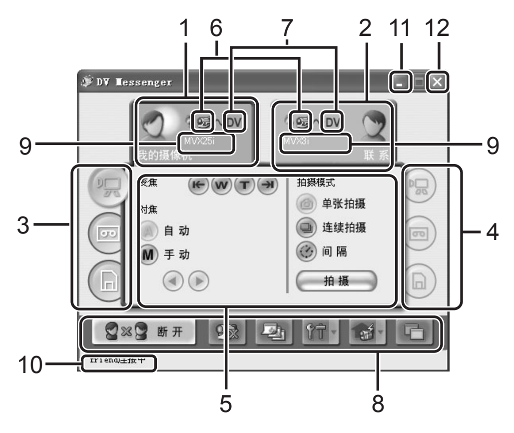
DV Messenger 关闭。



屏幕显示

DVM 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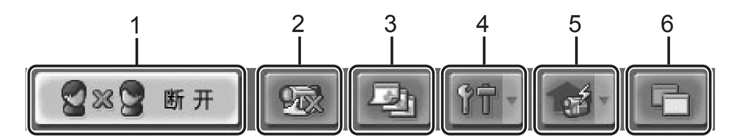
这是 DV Messenger 的控制面板。请使用本视窗中的按键操作连接在您计算机上的摄像机以及连接在您联系对象的计算机上的摄像机。



1	[我的摄像机]	单击此处显示您的摄像机控制面板。
2	[联系]	单击此处显示连接联系对象计算机的摄像机控制面板。
3	您的摄像机模式	显示您的摄像机模式 （CAMERA 模式、VCR 模式、CARD 模式）。 当 [MY CAMERA] 控制面板显示时，单击相关的标识可更改摄像机模式 （46）。 如果摄像机没有 NETWORK 模式，此处会显示摄像机所设置的模式。
4	联系对象的摄像机模式	显示联系对象的摄像机模式 （CAMERA 模式、VCR 模式、CARD 模式）。 当 [联系] 控制面板显示时，单击相关的标识可更改联系对象的摄像机模式 （46）。 如果摄像机没有 NETWORK 模式，此处会显示联系对象的摄像机所设置的模式。

5	**控制面板**	此处可找到操作摄像机的按键。
6	**摄像机状态**	显示摄像机类型以及摄像机是设置为允许还是禁止远程控制。 配备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允许远程控制。 配备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禁止远程控制。 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允许远程控制。 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禁止远程控制。
7	**用于连接的接口类型**	使用 DV(IEEE 1394) 连接线连接摄像机时会出现 ，使用 USB 连接线时则出现 **DV** 。
8	**功能键**	此处可找到进行各种设置的按键 （ 43）。
9	**摄像机型号**	显示摄像机型号 （所有在 2001 年之前推出的摄像机型号会显示 [Canon MiniDV]。
10	**联系对象名称**	显示联系对象的名称。
11	**最小化**	单击此处最小化 DVM 面板的尺寸。要重新显示 DVM 面板，双击任务栏上的 DV Messenger 图标，或单击 DV Messenger 图标，并在显示的菜单中选择 [打开 DVM 面板]。
12	**关闭**	单击此处关闭 DVM 面板。要重新显示 DVM 面板，双击任务栏上的 DV Messenger 图标，或单击 DV Messenger 图标，并在显示的菜单中选择 [打开 DVM 面板]。这并不会结束 DV Messenger （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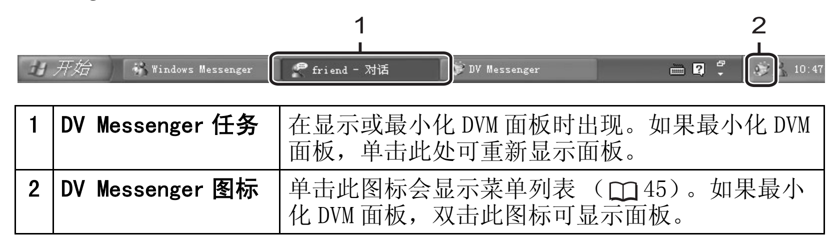
■ 功能键 （前述第八项）



1	连接 / 断开	单击此处连接或断开与联系对象的通讯。断开通讯后，会出现。单击此键可显示［选择联系对象］视窗 （37）。连接后，会出现。单击此键会显示确认断开的视窗 （40）。
2	允许远程控制	单击此处选择是否让联系对象操作您的摄像机。您可以使用状态图标查看当前的状态 （42）。单击允许远程控制，单击则禁止远程控制。 摄像机的默认设置为允许远程控制。
3	更改 Windows Messenger 背景图像	单击此处更改 Windows Messenger 的背景图像 （66）。
4	选项	单击此处选择 DV Messenger 的设置选项 （67）。
5	回放和记录	单击此处显示回放和记录菜单。您可以开启、结束或设置回放和记录 （62）。
6	DVM 面板总在最前	单击此处选择是否使 DVM 面板总是位于其他视窗前面。 单击使 DVM 面板在最前面显示，单击取消设置。

任务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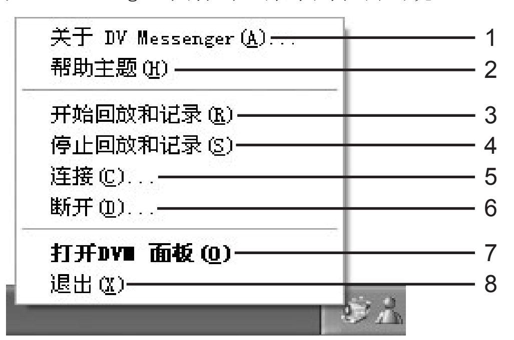
DV Messenger 启动后，任务栏会显示 [DV Messenger] 任务及 [DV Messenger] 图标。



1	**DV Messenger 任务**	在显示或最小化 DVM 面板时出现。如果最小化 DVM 面板，单击此处可重新显示面板。
2	**DV Messenger 图标**	单击此图标会显示菜单列表 （□ 45）。如果最小化 DVM 面板，双击此图标可显示面板。

DV Messenger 图标菜单

单击任务栏上的 DV Messenger 图标时，菜单列表会出现。



1	**关于 DV Messenger**	显示 DV Messenger 的版本信息。
2	**帮助主题**	显示 DV Messenger 的帮助主题。
3	**开始回放和记录**	开始回放和记录功能 （62）。
4	**停止回放和记录**	结束回放和记录功能 （62）。
5	**连接**	显示［选择对方］视窗，并开始 DV Messenger 通讯 （37）。
6	**断开**	断开您与联系对象之间的通讯。
7	**打开 DVM 面板**	在屏幕上显示 DV Messenger 面板。
8	**退出**	退出 DV Messenger （40）。

更改摄像机模式

配备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

如果摄像机配备 NETWORK 模式，您可以在 DVM 面板上轻易地更改摄像机模式。

1 单击［我的摄像机］或［联系］标识。

2 单击（CAMERA）、（VCR）或（CARD）标识切换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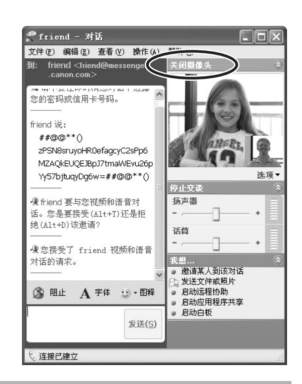
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

如果摄像机没有 NETWORK 模式，则需要更改 POWER 开关的位置来切换摄像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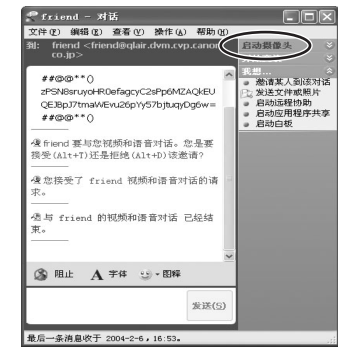
更改摄像机模式时，［音频调节向导］中的相机及麦克风设置可能会改变。在这种情况下，请在单击［启动摄像头］之前使用［音频调节向导］重置上述设置。

1 单击［对话］视窗中的［关闭摄像头］。



2 更改摄像机模式。

3 请等候摄像机屏幕显示视频图像及摄像机信息（如录像带帧数）后，然后单击［启动摄像头］。



联系对象的［对话］视窗中会出现包含［接受］及［谢绝］选项的提示。如果联系对象单击［接受］，视频会议会重新开始。

使用 DV Messenger 操作摄像机

您可以使用 DV Messenger 操作连接在您计算机上的摄像机以及连接在您联系对象的计算机上的摄像机。
如果您想操作联系对象的摄像机，请要求您的联系对象把摄像机设置为允许远程控制（□ 43）。

可使用 DV Messenger 操作的摄像机：

您的摄像机	联系对象的摄像机	
佳能数码摄像机	佳能数码摄像机	您可以操作您及联系对象的摄像机。
	非佳能数码摄像机	您仅可以操作您的摄像机。
非佳能数码摄像机	佳能数码摄像机	您仅可以操作联系对象的摄像机。
	非佳能数码摄像机	您无法操作任何一方的摄像机。



- 视进行视频会议期间的通讯线路状况而定，视频图像可能会受到干扰或声音可能受到延误。
- 如果您启动了正在存取存储卡的应用程序（如扫描仪和相机向导），则可能无法操作摄像机。在这种情况下，请关闭该应用程序。



如果配备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显示 [VCR] 控制面板，或把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设置为 CAMERA 以外的模式，则无法把现场视频或声音传输给您的联系对象。在这种情况下，请使用 [对话] 视窗下方的即时消息与联系对象通讯。



操作相机功能

您可以在 DVM 面板上调整摄像机的变焦与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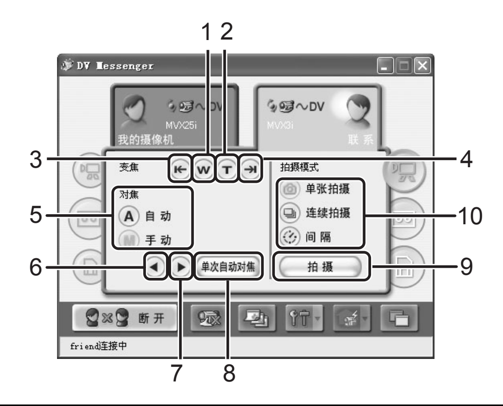
1 **把摄像机设置为 NETWORK 模式。**
（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把摄像机设置为 CAMERA 模式。）

2 要操作摄像机：
单击 [我的摄像机] 标识和 （CAMERA）标识。
（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单击 [我的摄像机] 标识。）
要操作联系对象的摄像机：
单击 [联系] 标识和 （CAMERA）标识。
（如果联系对象的摄像机没有 NETWORK 模式，单击 [联系] 标识。联系对象的摄像机必须设置为 CAMERA 模式，才能让您控制相机功能。）

C

DV Messenger

■[摄像机] 操作键



1	广角变焦	单击此处推远 （主体会缩小）。
2	长焦变焦	单击此处拉近 （主体会变大）。
3	最大广角	单击此处变焦至最大广角。
4	最大长焦	单击此处变焦至最大长焦。
5	对焦	切换自动对焦或手动对焦。（把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设置为□/AUTO 时，则无法选择手动对焦。）
6	拉近焦点	拉近焦点。（无法同时使用自动对焦。）
7	推远焦点	推远焦点。（无法同时使用自动对焦。）
8	单次自动对焦	如果在回放和记录模式下把摄像机设置为手动对焦，单击此键可把摄像机切换至自动对焦约 10 秒钟。此按键仅会在回放和记录模式下出现在 [联系] 控制面板上。
9	捕捉	单击此处把现场视频图像以静止图像记录在存储卡上。（仅适用于配备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
10	捕捉模式	选择静止图像的捕捉模式 （单张、连续、间隔拍摄）。

操作录像带播放功能

在您的摄像机上播放录像带时，您可以把记录的视频及声音发送给您的联系对象。您也可以在 DVM 面板上控制播放功能，并同时在 [对话] 视窗中监控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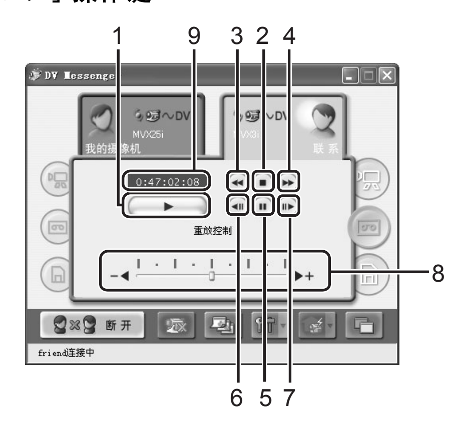


- 无法发送以长时间摄像模式（E SP/E LP）所记录的视频或声音。如果播放以长时间摄像模式记录的录像带，[对话] 视窗中的图像可能会变形。
- 如果您的联系对象在播放期间快进、回卷或停止录像带，Windows Messenger 会继续显示最后一个图像。如果再次播放录像带，播放的图像会出现。
- 视摄像机而定，当您暂停播放或使用播放控制杆时，Windows Messenger 可能会产生如蜂鸣声般的噪声。这并不是故障。
- 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如果使用摄像机或遥控器的按钮操作录像带，DVM 面板的显示可能在短时间内不会反映实际的操作。

1 **把摄像机设置为 NETWORK 模式。**
（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把摄像机设置为 PLAY （VCR）模式。）

2 要操作摄像机：
单击 [我的摄像机] 标识和 （VCR）标识。
（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单击 [我的摄像机] 标识。）
要操作联系对象的摄像机 （设置为 PLAY （VCR）模式时）：
单击 [联系] 标识和 （VCR）标识。
（如果联系对象的摄像机没有 NETWORK 模式，单击 [联系] 标识。联系对象的摄像机必须设置为 PLAY （VCR）模式，才能让您控制播放功能。）

■[录像机 （VCR）] 操作键



1	播放	播放录像带。
2	停止	停止播放。
3	回卷	回卷录像带。
4	快进	使录像带向前快进。
5	暂停	暂停播放。
6	播放上一帧	逐帧后退播放录像带。仅可于暂停播放时使用。
7	播放下一帧	逐帧播放录像带。仅可于暂停播放时使用。
8	播放控制	控制录像带的播放模式。请使用鼠标移动控制杆（不会播放声音）。各个位置如下所示： a. 快退播放 b. 后退 x 2 播放 c. 后退播放 d. 慢退播放 e. 暂停播放 f. 慢进播放 g. 前进播放 h. 前进 x 2 播放 i. 快进播放 重放控制 暂停 a b c d e f g h i
9	录像带信息	显示录像带的时间代码。

共享图像 （文件传输）

如果摄像机配备文件传输功能或 NETWORK 模式，您可以与人共享记录在摄像机存储卡内的静止图像。



- 只有配备 NETWORK 模式或文件传输功能的摄像机才能够共享图像。如果使用 DV 连接线连接摄像机，务必在计算机上安装 DV 网络软件内的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 （📖 17）。
- 视因特网连接、文件类型或文件大小而定，可能无法共享图像。
- 当图像由您的摄像机传输至联系对象的计算机时，DVM 面板会以一个进度条显示传输正在进行中。如果摄像机没有 NETWORK 模式，请确定在更改摄像机模式时传输不是在进行中。
- “扫描仪和相机向导”启动后，无法使用图像共享功能。如果在计算机上设置于连接摄像机时自动启动 “扫描仪和相机向导”，建议更改此设置 （📖 21）。
- 如果存储卡包含大量图像，DV Messenger 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启动或显示缩略图。
- 如记忆卡包含 1800 以上的图像，则无法连接摄像机及计算机。在这种情况下，请使用 PC 卡读取器下载图像。



视摄像机型号而定，显示了 [CARD] 控制面板时，卡存取指示灯仍会持续闪动。

选择要共享的图像

查看您的摄像机内的存储卡内容，然后选择要与您的联系对象共享的图像。

1 **把摄像机设置为 NETWORK 模式。**
（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把摄像机设置为 CARD PLAY 模式。）

2 **单击 [我的摄像机] 标识和 （CARD）标识。**
（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单击 [我的摄像机] 标识。）
- 屏幕会显示存储卡上的图像总数和选择用来共享的图像数目。
- 如果摄像机内没有存储卡或存储卡内没有任何图像，则无法进行设置。

3 单击［传输设定］。

存储卡上的图像缩略图（小图）会出现。



4 在缩略图旁的□内加上标记来选择所需共享的图像。



- 单击［全选］在所有图像旁边加上标记。
- 单击［全部清除］取消所有标记。
- 📷 代表静止图像，🎥 则代表短片。
- 单击［更新］更新缩略图列表。
- 不会显示超过 20 MB 的文件。
- 如果把鼠标的指针移到缩略图上，文件信息会出现。
- 非使用您的摄像机所拍摄的图像不会出现缩略图。

5 选择所需共享的图像后，单击［确定］。

DVM 面板会显示共享的图像数目。

传输图像

您可以选择联系对象摄像机内存储卡上的图像，然后把图像传输至您的计算机。



在下列的情况下，无法把联系对象的文件传输到您的计算机。
- 如果联系对象的摄像机内没有存储卡。
- 如果联系对象摄像机内的存储卡上没有图像。
- 如果联系对象还未设置所需共享的图像文件。
- 如果联系对象正在选择所需共享的图像文件。

1 请要求联系对象把摄像机设置为 NETWORK 模式。（如果联系对象的摄像机没有 NETWORK 模式，请要求联系对象把摄像机设置为 CARD PLAY 模式。）

2 单击［联系］标识和 (CARD) 标识。（如果联系对象的摄像机没有 NETWORK 模式，单击［CARD］标识。）

屏幕会显示联系对象存储卡内的图像总数和共享的图像数目。

3 单击［选择图像］。

设置为共享的图像缩略图（小图）会出现。



C

DV Messenger

4 在缩略图旁的□内加上标记来选择所需传输的图像。

- 单击［全选］在所有图像旁边加上标记。
- 单击［全部清除］取消所有标记。
- 如果把鼠标的指针移到缩略图上，文件信息会出现。
- 非使用联系对象摄像机所拍摄的图像不会出现缩略图。



5 选择所需传输的图像后，单击［传送开始］。

6 选择目标文件夹，输入文件名称，然后单击［保存］。

- 选择的图像会传输至您的计算机。
- 传输的图像会保存在所选文件夹内。所输入的文件名称会被分配一个数字（如［image0001.jpg］）。



- DVM 面板会显示传输状态。如果要取消传输，单击［取消］。
- 文件传输完成后，DVM 面板会返回最初的状态。



使用图像捕捉功能

如果摄像机配备 NETWORK 模式，您就可捕捉静止图像并保存在计算机上。



- 只有配备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才可以使用图像捕捉功能。
- 进行图像捕捉期间，即使单击 或 标识，面板显示也不会改变，且无法操作摄像机。请待记录完成或按下［取消］键取消记录。如果按下［取消］，图像便不会传输至计算机。
- 如果使用 USB 连接线连接摄像机，无法在摄像机记录静止图像期间，把视频和声音传输至计算机。记录完成后，摄像机会恢复正常。



在间隔模式下，如果图像数目与间隔组合超过 24 小时，摄像机会自动关闭。

设置图像捕捉

1 单击 ，然后在显示的菜单上选择［拍摄的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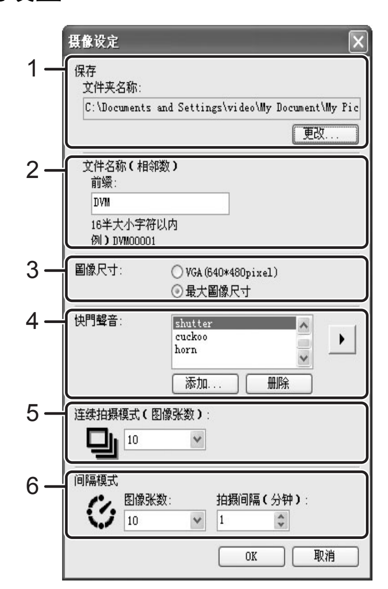
［拍摄的设定］视窗会出现。



C

DV Messenger

■ 图像捕捉视窗的设置



1	**保存**	显示目标文件夹。如果要更改文件夹，单击 [更改] 并选择文件夹，然后单击 [OK]。
2	**文件名称**	显示文件名称。您可以指定用于所有文件的文件名前缀。文件名称以示例显示。
3	**图像大小**	选择静止图像大小。您可以选择 640 x 480 像素（VGA）与摄像机兼容的最大图像大小。
4	**快门声音**	您可以选择快门声音。如果想添加新的声音，单击 [添加] 并选择声音文件，然后单击 [OK]。您最多可以添加 10 个 WAV 的声音文件。如果需要删除列表上的声音文件，选择文件并单击 [删除]。单击 ▸ 可播放所选择的声音。
5	**连续模式**	选择连续拍摄两张或十张图像。
6	**间隔模式**	选择图像数目： 2、5、10、15、20、25、30、35、40、45、50 或无限张图像。单击 ▲ 或 ▼，或者直接输入数值，在 1 分钟到 120 分钟的范围内选择间隔时间。

更改捕捉模式

单击相关的捕捉模式按钮更改捕捉模式。



您可以在以下 3 种捕捉模式中选择其中一种模式。

单张拍摄	单击［拍摄］把单张静止图像记录在计算机上。
连续拍摄	单击［拍摄］记录一连串静止图像。您可以在［拍摄的设定］视窗中选择静止图像的数目（🕮 57）。
间隔	单击［拍摄］以间隔时间记录单张静止图像。您可以在［拍摄的设定］视窗中选择静止图像的数目和间隔时间（🕮 57）。

使用摄像机进行捕捉

1 单击［我的摄像机］标识和 （CAMERA）标识。

2 单击［拍摄］。

屏幕显示视捕捉模式而有所不同。





在单张和连续模式中，DVM 查看器视窗会出现，让您查看捕捉的静止图像。



使用联系对象的摄像机进行捕捉

1 单击 [联系] 标识和 （CAMERA）标识。

2 单击 [拍摄]。



屏幕显示视捕捉模式而有所不同，而状态将会显示。联系对象的屏幕上会显示相同的信息。





在单张和连续模式中，DVM 查看器视窗会出现，让您查看捕捉的静止图像。

使用回放和记录功能

您可以使用 DV Messenger 远程访问摄像机。



- 仅配备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才可以使用回放和记录功能。
- 您需要两个 Windows Messenger 帐户 （电邮地址）； 一个家用帐户，一个远程帐户。
- 务必把远程帐户加入家用帐户的联系列表中，并把家用帐户加入远程帐户的联系列表中。
- 务必保持开启摄像机与计算机。

设置回放和记录

远程访问摄像机之前，务必选择可以访问摄像机的远程帐户。

1 把摄像机设置为NETWORK模式并连接至计算机，启动DV Messenger 后，使用家用帐户登录 Windows Messenger。

如果您没有登录 Windows Messenger，则无法使用回放和记录功能。

2 单击 ，并在显示的菜单上选择 [回放和记录的设定]。



3 在［我的阻止名单］列表上选择远程帐户，然后单击［<< 允许］。



- 登录在 Windows Messenger 联系列表上的成员会出现在列表上。最初，所有成员均会出现在［我的阻止名单］列表上。
- 所选择的帐户会出现在［我的允许名单］列表上。
- 要删除［我的允许名单］列表上的成员，请选择成员，并单击［阻止 >>］键。

4 把您的远程帐户添加到［我的允许名单］列表上后，单击［OK］。

即使关闭 DV Messenger，设置也会被保存。

启动回放和记录

务必在家中把 DV Messenger 设置为待机模式，才能进行远程访问。

1 把摄像机设置为 NETWORK 模式并连接至计算机，启动 DV Messenger 后，使用家用帐户登录 Windows Messenger。

2 单击 ，并在显示的菜单上选择［开始回放和记录］。



- 如果没有把成员添加到［我的允许名单］列表，则无法启动回放和记录功能。
- 如果正在使用 DV Messenger 与联系对象通讯，则无法启动回放和记录功能。请先断开 DV Messenger 的连接。
- Windows Messenger 的“音频调节向导”启动。请确定为视频和声音选择了您的摄像机（ 34）。
- 回放和记录功能启动后，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会关闭，而 DVM 面板显示为待机模式。



- 回放和记录功能启动后，请勿关闭 DV Messenger 或 Windows Messenger，并保持开启摄像机和计算机。如果在计算机 [电源选项] 中启动了 [系统待机] 或 [系统休眠]，请停用该设置。有关更改设置的详细说明，请向计算机制造商或微软公司咨询。
- 如果使用笔记本型计算机，请确定使用家用电源为计算机供电。



- 回放和记录启动后，无法使用 DVM 面板操作摄像机。要操作摄像机，单击 ，然后在显示的菜单中选择 [停止回放与记录]。
- 如果摄像机停留在回放和记录待机模式，摄像机在 24 小时后会自动关闭。

连接回放和记录

在家中以回放和记录待机模式连接至 DV Messenger，可让您远程访问摄像机。

1 在远程访问点上启动 DV Messenger，然后使用远程帐户登录 Windows Messenger。

您毋需把摄像机连接至远程访问点。

2 单击 连接 。



3 在[连接回放和记录模式]旁边加上标记，选择家用帐户并单击[选择]。



- DV　Messenger 将进入连接状态，并显示 Windows Messenger 的［对话］视窗。
- 如果没有在联系列表上登记家用帐户，则该帐户不会出现。在这种情况下，把家用帐户添加到联系列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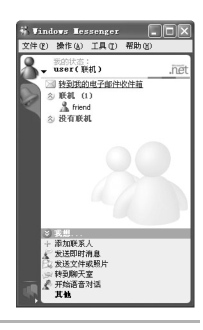


- 进行回放和记录期间，摄像机会设置为手动对焦（无法使用自动对焦）。请使用对焦键或［单次自动对焦］键进行对焦。使用［单次自动对焦］键时，摄像机会自动对焦约 10 秒钟。
- 按下［单次自动对焦］键后，无法在摄像机对焦期间捕捉静止图像。
- 要断开摄像机的连接，单击 断开 。

其他功能

更改 Windows Messenger 的背景

您可以更改 Windows Messenger 视窗的背景图像。



1 **单击 [按钮] 。**



2 **选择列表内的图像，然后单击 [OK]。**

如果要添加图像到列表，单击 [添加]，选择图像并单击 [OK]。您最多可以添加 10 个 GIF 的图像到列表。如要删除列表内的图像，选择图像并单击 [删除]。





- 视图像大小而定，可能仅显示图像的一部分。
- 视 Windows Messenger 视窗的大小而定，图像与字符可能会重迭。
- 如果把背景设置为白色以外的颜色，图像可能无法正确显示。请按照以下步骤检查设置。
  1. 在［开始］菜单上选择［控制面板］。
  2. 单击［外观和主题］。
  3. 单击［显示］。
  4. 在［显示属性］视窗中，单击［外观］标识和［高级］键。
  5. 在［高级外观］视窗中，在［项目］部分选择［窗口］，并检查［颜色 1］是否设置为白色。

C

选项设置

■ 设置图像捕捉

指定保存已记录的图像的目标文件夹和文件名称（📖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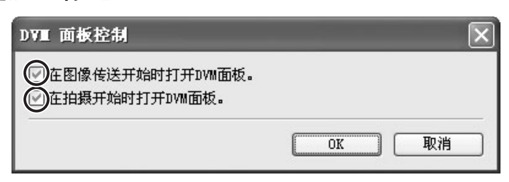
■DVM 面板控制

指定是否每次联系对象启动图像传输或图像捕捉功能时，自动显示 DVM 面板。即使关闭 DV Messenger，此设置仍会保留。

1 单击 ，然后在显示的菜单上选择［DVM 面板控制］。



2 在所需设置的选项旁边加上标记。



DV Messen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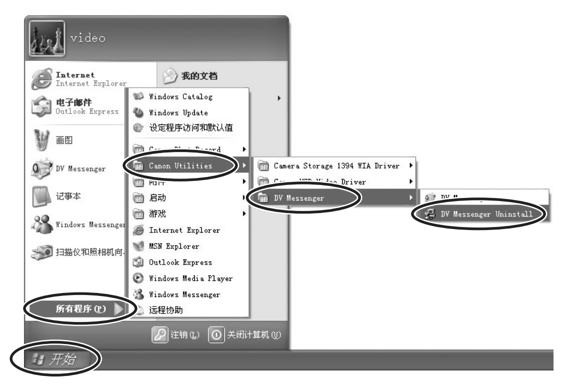
卸载 DV Messenger

如果 DV Messenger 没有正确安装或不再需要，请将其卸载。



卸载软件之前，请关闭所有正在运行的软件。

1 **在［开始］菜单中顺序选择［所有程序］、［Canon Utilities］、［DV Messenger］及［DV Messenger Uninstall］。**



2 **在确认对话框中，单击［是］。**

卸载实用程序开始。



3 **在确认对话框中，单击［确定］。**

卸载程序完成。



捕获 / 录制短片

如果您的摄像机被列入*摄像机分类* （📖 13）中的分类 A，使用 USB 连接线将摄像机与配备预装 Hi-Speed USB 2.0 的计算机连接，您可以实现以下功能。

把摄像机设置为 PLAY(VCR) 模式。

- 捕获磁带上的短片至计算机。
- 把计算机上已编辑过的短片录制至磁带。
- 把连接 VCR 或 8mm 摄像机的模拟信号转换为数码信号，并传送至计算机。详细说明，请参考摄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使用 Windows Movie Maker 2 （版本 2.1.3312.0 (Service Pack 1) 或 2.1.4026.0 (Service Pack 2)）可以进行以上 3 项操作。



- 务必使用Hi-Speed USB 2.0将摄像机与计算机连接。 使用USB 1.1端口与计算机连接时，不能使用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将磁带上的短片捕获到计算机上或将已编辑的短片录制到磁带上。
- 在捕获断片至计算机或录制短片至磁带时，请勿更改 POWER 开关或 CARD/TAPE 开关的位置。
- 不保证在所有编辑软件上够能正常运作（包括 Windows Movie Maker 2）。

捕获磁带上的短片至计算机

1 把摄像机设置为 PLAY(VCR) 模式。

2 放入已录制的磁带。

确定没有显示 “AV ➡ DV”

3 使用 USB 连接线连接摄像机及计算机 （📖 23）。

启动 DV Messenger 并将短片捕获到计算机上。详细说明，请参考 Windows Movie Maker 2 的帮助菜单。

录制短片至磁带

1 把摄像机设置为 PLAY(VCR) 模式。

确定没有显示 “AV ➡ DV”

2 放入空白磁带。

3 使用 USB 连接线连接摄像机及计算机 （📖 23）。

启动 DV Messenger 并将短片录制到磁带上。详细说明，请参考 Windows Movie Maker 2 的帮助菜单。

卸载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

如果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没有正确安装或不再需要，请卸载它。



卸载驱动程序之前，请关闭所有正在运行的程序。

C

1 **连接电源转接器及摄像机。**

2 如果您的摄像机被列入*摄像机分类*中的分类 A （📖 13）：
把摄像机设置为 PLAY(VCR) 模式，并使用 USB 连接线与计算机连接。
如果您的摄像机被列入*摄像机分类*中的分类 B （📖 13）：
把摄像机设置为 NETWORK 模式，并使用 DV 连接线与计算机连接。

3 **在［开始］菜单中选择［控制面板］。**

4 **单击［打印机和其他硬件］。**



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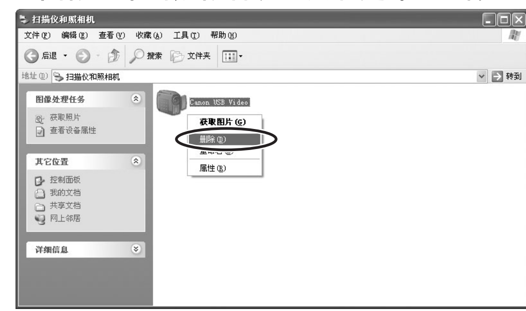
5 单击 [扫描仪和照相机]。

如果找不到 [扫描仪和照相机] 图标，请参考*卸载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和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 87）。



6 在 [Canon USB Video] 图标上单击鼠标右键，然后选择 [删除]。

如果图标没有出现，请参考*卸载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和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 87）。



7 在确认对话框中，单击 [是]。

- 在 [Canon USB Video] 之后可能出现 [#(编号)]，但这不影响卸载。
- 卸载程序完成。



上述步骤无法卸载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 ([Canon USB Video Control] 及 [Canon USB Video Record]) 的部分内容。要卸载 [Canon USB Video Control] 及 [Canon USB Video Record]，请参考*卸载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和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 87）。

卸载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

如果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没有正确安装或不再需要，请卸载它。

卸载驱动程序之前，请关闭所有正在运行的程序。

1 连接电源转接器及摄像机。

2 把摄像机设置为NETWORK或CARD PLAY 模式，然后使用DV连接线把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

如果 “扫描仪和相机向导”或资源管理器开启，请关闭它。

3 在 [开始] 菜单中选择 [控制面板]。

4 单击 [打印机和其他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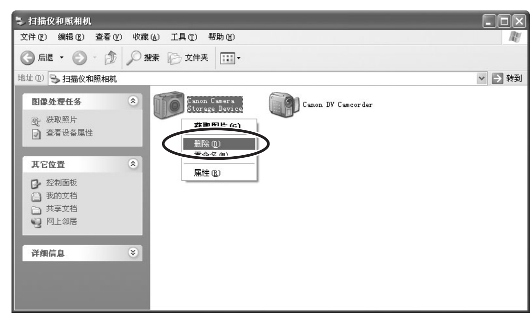
5 单击 [扫描仪和照相机]。

如果找不到 [扫描仪和照相机] 图标，请参考*卸载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和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 87）。



6 在 [Canon Camera Storage Device] 图标上单击鼠标右键，然后选择 [删除]。

如果图标没有出现，请参考*卸载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和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 87）。



7 在确认对话框中，单击 [是]。

- 在 [Canon Camera Storage Device] 之后可能出现 [#(编号)]，但这不影响卸载。
- 卸载程序完成。

故障排除

有关以下操作的故障排除，请参考有关页码。
- 安装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 （□ 86）
- 安装及操作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 （□ 87）
- 卸载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和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 （□ 87）

C

DV Messenger

连接

? 佳能摄像机：［音频调节向导］对话框中没有出现 [Canon USB Video] 或 [Canon DV Device]。

➔ 查看是否已使用 USB 连接线或 DV 连接线正确连接摄像机与计算机。
➔ 如果摄像机配备 NETWORK 模式，查看 POWER 开关是否设置为 NETWORK。如果摄像机没有 NETWORK 模式，查看 POWER 开关是否设置在关闭 （OFF）以外的位置。
➔ 您还没有执行 [Windows Messenger 音频更新]。
详细说明，请向微软咨询。

? 无法连接 DV Messenger。

➔ 如果您的联系对象还没有启动 DV Messenger，则无法连接 DV Messenger。请在联系对象启动 DV Messenger 后重试。
如果联系对象没有 DV Messenger，请要求联系对象到佳能主页下载最新版本的 DV Messenger。
➔ 如果联系对象使用 DV Messenger 第一版，则无法连接 DV Messenger。请要求联系对象到佳能主页下载最新版本的 DV Messenger。
➔ 如果使用路由器，路由器必须兼容 UPnP。详细说明，请向路由器制造商咨询。此外，该路由器必须识别为 “Internet 网关设备”（□ 26）。您也必须禁用 Windows XP 的防火墙 （□ 29）。请注意，即使路由器符合所有要求，也不保证任何特定的路由器会操作正常。
➔ 如果计算机安装了防毒软件，软件的防火墙功能可能会启用。在这种情况下，务必禁用软件的防火墙功能。详细说明，请向软件或计算机制造商咨询。

? 连接 DV Messenger 时，出现一个以 “#”开首的字符串。

➔ 这是连接时必需的加密文字数据。DV Messenger 把此数据通过即时消息发送至联系对象。

? 如果无法在 30 秒钟内连接 DV Messenger，即时消息会出现。

➔ 如果尝试连接 DV Messenger 后，联系对象在 30 秒钟内也没有回应，要求他下载 DV Messenger 第二版的消息会发送至联系对象。

➔ 如果联系对象尝试使用 DV Messenger 第一版进行连接，要求他下载 DV Messenger 第二版的消息会自动发送至联系对象。

? 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即使把摄像机设置为 CARD PLAY 模式，DVM 面板也没有切换为 [CARD] 模式。

➔ 请查看是否已正确安装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

1. 把摄像机设置为 CARD PLAY 模式。
2. 使用 DV 连接线把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
3. 单击 [开始] 菜单中的 [我的电脑]。
4. 查看 [扫描仪和照相机] 下有没有出现 [Canon Camera Storage Device]。
   如果 [Canon Camera Storage Device] 没有出现，请安装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

? 佳能摄像机：把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时，DVM 面板上出现 “您的 DV 摄像机连接错误”。

➔ 如果摄像机配备 NETWORK 模式，查看 POWER 开关是否设置为 NETWORK。

➔ 如果摄像机没有 NETWORK 模式，确保使用 DV 连接线连接摄像机及计算机。

视频会议

? 即使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出现视频图像，但 Windows Messenger 的 [对话] 视窗中却没有出现视频图像。

➔ 查看是否已使用 USB 连接线或 DV 连接线正确连接摄像机与计算机。

➔ 如果您在进行视频会议期间更改摄像机的操作模式，Windows Messenger 可能无法接收图像及声音。请单击 [关闭摄像头]，然后单击 [启动摄像头] 重新开始视频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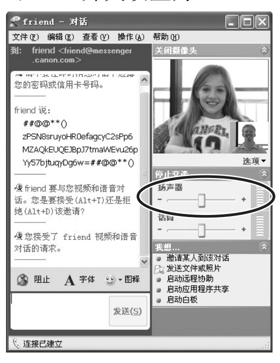
➔ 某些佳能摄像机配备长时间摄像功能 （E SP E LP）。Windows Messenger 不支持长时间摄像模式。如果在 CAMERA 模式下使用摄像机，请确定没有在菜单上把摄像模式设置为 E SP 或 E LP。如果在 PLAY （VCR）模式下使用摄像机，请确定所播放的录像带使用 SP 或 LP 模式拍摄。

➔ 查看是否已在[音频调节向导]中正确设置[相机]。单击Windows Messenger [对话] 视窗中的 [关闭摄像头]，在 [音频调节向导] 中重新设置，并单击 [启动摄像头] 重新开始视频会议。

? 我仅能在 Windows Messenger 的 [对话] 视窗中接收到联系对象的视频图像，但听不到声音。

➔ 如果联系对象使用没有 NETWORK 模式但支持存储卡功能的摄像机，请向联系对象查询摄像机是否设置为录像带拍摄 （如 TAPE/CARD 开关设置为 TAPE）。

➔ 查看 Windows Messenger[对话] 视窗中的扬声器音量杆的位置。把扬声器音量杆移向右侧，直至右面的音量指示器工作为止。



➔ 查看是否在 [控制面板] 中把声音设置为 [静音]。
1. 在 [开始] 菜单上选择 [控制面板]。
2. 选择 [声音，语音和音频设备]。



3. 单击 [声音和音频设备]。



4. 查看 [设备音量] 是否设置为 [静音]。如有需要，请删除选择标记。



➔ 单击 [关闭摄像头]，并中断视频会议。请联系对象查看他在 [音频调节向导] 中的麦克风设置。

? 我的联系对象仅能接收视频图像，但没有声音。

➔ 没有 NETWORK 模式但支持存储卡功能的佳能摄像机：请查看摄像机是否设置为录像带拍摄 （如 TAPE/CARD 开关设置为 TAPE）。

➔ 查看麦克风音量杆的位置，把音量杆移向右侧，直至右面的音量指示器工作为止。

➔ 如果您正在使用佳能摄像机，单击 [关闭摄像头]，并查看是否已在 [音频调节向导] 中选择 [Canon USB Video] 或 [Canon DV Device]。单击 [启动摄像头] 重新开始视频会议。

➔ 请联系对象查看扬声器设置。请参考 “我仅能在 Windows Messenger 的 [对话] 视窗中接收到联系对象的视频图像，但听不到声音。” 部分的内容。

? Windows Messenger 的［对话］窗口中的视频图像不能连续播放。

➔ 如果安装了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和[QoS数据包计划程序]，通信对象发送的视频图像则不能流畅播放（例如视频图像停止，然后又快速播放）。在这种情况下，请卸载[QoS 数据包计划程序]。

1. 从［开始］菜单中，选择［控制面板］。
2. 单击［网络和 Internet 连接］。



3. 单击［网络连接］。



4. 打开网络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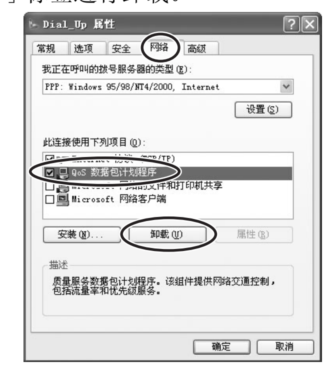


• 如果您是通过局域网连接到因特网，请在 [LAN 或高速 Internet] 下的 [本地连接] 图标上单击右键，然后从显示的菜单中选择 [属性]。如果您是直接通过 ADSL 调制解调器连接到因特网，请在 [宽带] 下的图标上单击右键，然后从显示的菜单中选择 [属性]。
• 如果您是通过无线局域网连接到因特网，请在 [LAN 或高速 Internet] 下的 [无线网络连接] 图标上单击右键，然后从显示的菜单中选择 [属性]。
• 如果您是通过拨号连接到因特网，请在 [拨号] 下的图标上单击右键，然后从显示的菜单中选择 [属性]。

5. 选择 [QoS 数据包计划程序]，然后单击 [卸载]
• 在 [本地连接] 或 [无线网络连接] 时，单击 [常规] 标签进行卸载



• 在［宽带］或［拨号］时，单击［网络］标签进行卸载。



6. 卸载完成后，单击［确定］，重新启动电脑。

? 声音有回音。

➔ 如果使用扬声器，视其音量与麦克风灵敏度而定，麦克风可能会接收扬声器所发出的声音，因而产生回音。请更改麦克风的方向或音量，或把摄像机移离扬声器。建议使用耳机代替扬声器。

? 无法把声音设置为静音。

➔ 即使把麦克风音量杆移到最左侧，且音量杆指示设置为静音，也有可能把声音发送给联系对象。请先把音量杆移向右侧，然后再移向左侧；便不会把声音发送给您的联系对象。



? 使用播放控制功能把录像带设置为暂停播放或播放时，会出现异常噪声。

➔ 视摄像机而定，暂停播放或使用播放控制时，Windows Messenger 可能会产生如蜂鸣声般的异常噪声。

? 无法操作摄像机。

➔ 如果您无法操作联系对象的摄像机，联系对象可能不允许远程控制。
➔ 查看是否已正确连接摄像机及计算机。
➔ 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如果把佳能摄像机设置为 CAMERA 模式，某些摄像机会在一段时间后进入示范模式。在示范模式期间，您可能无法使用 DVM 面板操作摄像机。请使用摄像机的变焦杆取消示范模式。
➔ 如果您的通信对象装有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和[QoS数据包计划程序]，则可能无法进行连接，或您试图操作通信对象的摄像机时，则可能无法使用 DV Messenger。 在这种情况下，*参考 Windows Messenger 的［对话］窗口中的视频图像不能连续播放。*(📖 79)，并要求你的通信对象卸载［QoS 数据包计划程序］。

? 逐帧前进时，DVM 面板没有正确显示操作内容。

➔ 逐帧前进时，摄像机会短暂进行慢速播放操作。因此，DVM 面板可能会显示［慢速］。

? 无法在 CAMERA 模式下操作 DVM 面板的对焦键。

➔ 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如果把佳能摄像机设置为 □（简易摄像）/ AUTO 模式，便无法手动调整对焦。请把摄像机设置为 □（简易摄像）/ AUTO 以外的模式。
➔ 如果使用XL1S，无法在DVM面板上切换至手动对焦。使用DVM面板上的对焦键之前，把摄像机设置为手动对焦。

? 在 CAMERA 模式下操作时摄像机自动关闭。

➔ 没有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如果把佳能摄像机设置为 CAMERA 模式，并且放入可摄像的录像带，摄像机会在一段时间后自动关闭，以保护录像带及磁头。在 CAMERA 模式下使用摄像机时，请取出录像带或加上防写保护。
➔ 使用回放和记录功能时，摄像机会在 24 小时后自动关闭。
➔ 在图像捕捉的间隔模式下，摄像机会在 24 小时后自动关闭。

? 无法设置图像共享。

- ➔ 摄像机内没有存储卡。
- ➔ 存储卡没有包含可以共享的图像。可以共享的图像包括 JPEG （JPG）的静止图像和 Motion-JPEG （AVI）或的短片。非使用佳能摄像机记录的图像可能不会显示缩略图。
- ➔ 查看存储卡盖是否打开。
- ➔ 如果使用 DV 连接线进行连接，查看计算机上是否启动了使用图像传输功能（如扫描仪和相机向导）的应用程序软件。如果该应用程序开启，请关闭它。
- ➔ 如果使用DV连接线进行连接，查看有否出现让您选择所需启动应用程序的视窗。如果该视窗出现，请关闭视窗。建议把计算机设置为连接摄像机时不显示该视窗 （📖 21）。

? 传输图像期间，显示传输状态的视窗没有改变。

- ➔ 如果图像文件太大，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把存储卡上的图像传输至计算机。在这种情况下，视窗不会改变。视窗会在开始传输后一段时间才改变。
- ➔ 如果您与联系对象使用低速线 （如模拟调制解调器）连接至因特网，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显示才会改变。

? 无法传输图像。

- ➔ 联系对象的摄像机内并没有插入存储卡。
- ➔ 联系对象摄像机内的存储卡上没有记录可以传输的图像。
- ➔ 联系对象未设置用来共享的图像。
- ➔ 联系对象正在设置用来共享的图像。请待联系对象完成设置。
- ➔ 如果打开了存储卡盖，则可能无法传输图像。请要求联系对象关闭存储卡盖。
- ➔ 如果联系对象的计算机上启动了使用图像传输功能 （如扫描仪和相机向导）的应用程序软件，您则无法使用图像传输功能。请要求联系对象关闭该应用程序。
- ➔ 如果联系对象的计算机屏幕上出现了一个视窗，让他选择连接摄像机时所需启动的应用程序，您则无法使用图像传输功能。请要求联系对象关闭该视窗。

? 图像共享的选择视窗没有正确显示图像。

- ➔ 非使用您的摄像机记录的图像可能不会正确显示。
- ➔ 超过 20 MB 大小的图像文件不会显示。

? 共享设置被重置。

- ➔ 改变摄像机 POWER 开关的位置或取出存储卡时，设置会重置。

? 无法启动回放和记录功能。

- ➔ 回放和记录功能仅可以在配备 NETWORK 模式的佳能摄像机上使用。
- ➔ 如果还未设置可连接至回放和记录的成员，则无法启动回放和记录功能（📖 62）。
- ➔ 如果还未登录 Windows Messenger，则无法启动回放和记录功能。

? 无法连接回放和记录。

- ➔ 如果还未设置可连接至回放和记录的远程帐户，则无法启动回放和记录功能（📖 62）。
- ➔ 启动回放和记录功能迄今已有 24 小时，该功能在 24 小时后自动关闭。
- ➔ 如果连接远程摄像机的计算机处于待机模式，您无法连接至远程摄像机。有关更改计算机设置的详细说明，请向计算机制造商或微软公司咨询。
- ➔ 您的因特网供应商可能会定期更改所分配的IP位址。如果在DV Messenger启动后改变了 IP 位址，您无法连接至远程摄像机。有关详细说明，请向因特网供应商咨询。

Windows Messenger

? 我更改了 Windows Messenger 的背景图像，但该图像无法正确显示。

➔ 图像文件可能受损。

➔ 使用透明的 GIF 文件时，透明部分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 动画 GIF 文件会显示为第一个画面的静止图像。

? 无法结束 Windows Messenger。

➔ DV Messenger 启动后将无法结束 Windows Messenger。请先结束 DV Messenger。

卸载 DV Messenger

? 我已经卸载了 DV Messenger，但 [DV Network Software（DV 网络软件）] 仍然显示在 [添加 / 删除程序] 视窗中。

➔ 选择 [添加 / 删除程序] 视窗中的 [DV Network Software（DV 网络软件）]，然后单击 [更改 / 删除]。

C

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

❓ 已使用 USB 连接线把佳能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但计算机无法识别摄像机。

➔ 查看是否已把摄像机设置为 NETWORK 模式。
➔ 查看是否正确连接 USB 连接线。
➔ 没有正确安装驱动程序。先卸载 （📖71）然后重新安装 （📖19）驱动程序。

❓ 找不到驱动程序文件。

➔ 驱动程序文件没有正确安装到计算机。请放入光盘，并重新把文件安装到计算机。

❓ 磁带上的短片无法捕获至计算机。

➔ 摄像机不支持使用 USB 连接线捕获 / 录制短片的功能。
请参考*摄像机分类* （📖13）及*各分类的可用功能和驱动程序* （📖13）。
➔ 查看摄像机是否使用 USB 连接线正确与计算机连接。
➔ 摄像机连接USB1.1端口。连接摄像机至USB2.0端口。使用Hi-Speed USB 2.0 将摄像机与计算机连接。
➔ 查看摄像机是否设置为 PLAY(VCR) 模式。
➔ 磁带上没有任何已录制的短片。放入已录制的磁带。

❓ 不能录制短片的第一部分。

➔ 视编辑软件的而定，可能不会录制短片的第一部分。 详细说明，请参考软件说明书。

❓ 从磁带上所捕获过来的短片质量低。

➔ 使用设置为 NETWORK 模式的摄像机所捕获过来的短片质量低。把摄像机设置为 PLAY(VCR) 模式来捕获短片。

❓ 短片无法录制至磁带。

➔ 摄像机不支持使用 USB 连接线捕获 / 录制短片的功能。
请参考*摄像机分类* （📖13）及*各分类的可用功能和驱动程序* （📖13）。
➔ 查看摄像机是否使用 USB 连接线正确与计算机连接。
➔ 摄像机连接 USB1.1 端口。使用 Hi-Speed USB 2.0 将摄像机与计算机连接。
➔ 查看摄像机是否设置为 PLAY(VCR) 模式。
➔ 查看是否放入可录制的磁带。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

安装

已通过 DV 连接线连接佳能摄像机与计算机，但计算机无法识别摄像机。

- ➔ 查看摄像机是否设置为 NETWORK 或 CARD PLAY 模式。
- ➔ 如果没有预先安装 IEEE 1394 端口，请查看是否已正确安装 IEEE 1394 转接器。
- ➔ 查看是否已正确连接 DV （IEEE 1394）连接线。
- ➔ 没有正确安装驱动程序。先卸载 （📖 73）然后重新安装驱动程序 （📖 20）。

找不到驱动程序文件。

- ➔ 驱动程序文件没有正确安装到计算机。请放入光盘，并重新把文件安装到计算机。

下载

无法识别佳能相机存储设备。

- ➔ 未关上存储卡盖。请拔除连接摄像机的 DV 连接线，关闭存储卡盖，然后重新连接摄像机及计算机。

上传

无法把文件上传至存储卡。

- ➔ 存储卡的可用空间不足。
- ➔ 您使用了 SD 存储卡，并且把保护开关设置至防写保护。请更改保护开关的位置。

卸载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和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

如果卸载驱动程序时出现问题，请按照以下步骤卸载驱动程序。



您也可以在下列情况下进行这些步骤。
- 如果您在 [打印机和其他它硬件] 中找不到 [扫描仪和照相机] 图标。
- 如果在 [扫描仪和照相机] 文件夹中找不到相机图标。

1 在 [开始] 在菜单中选择 [控制面板]。

2 单击［性能和维护］。



3 单击［系统］。



4 单击［系统属性］上的［硬件］标识。

5 单击［设备管理器］键。



6 卸载佳能 USB 视频驱动程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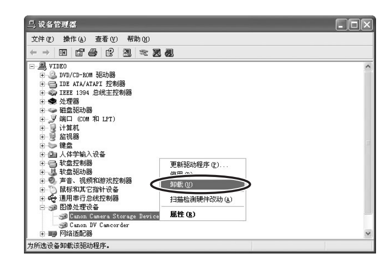
如果在［图像处理设备］，［声音、视频和游戏控制器］及 / 或［其它设备］目录中出现 [Canon USB Video]、[Canon USB Video Control] 或 [Canon USB Video Record]，请使用下列步骤删除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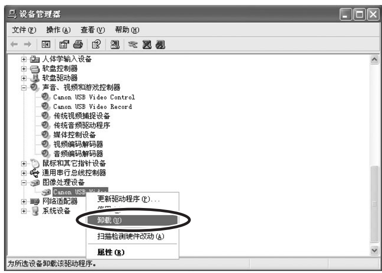
卸载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时：

如果在［图像设备］及 / 或［其它设备］目录中出现 [Canon Camera Storage Device]，请使用下列步骤删除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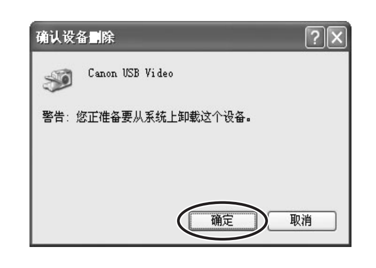
1. 在相关的项目上单击鼠标右键，然后选择［卸载］。视摄像机的型号而定，[Canon USB Video Record] 可能不会显示。在这种情况下，删除 [Canon USB Video] 及 [Canon Video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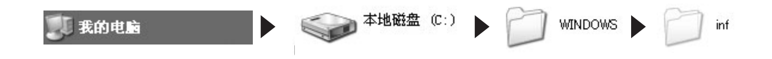


2. 在确认对话框中，单击［确定］，并关闭［系统属性］及［设备管理器］。如果在［其它设备］或［图像处理设备］目录中有多项[Canon Camera Storage Device] 图标的副本，请全部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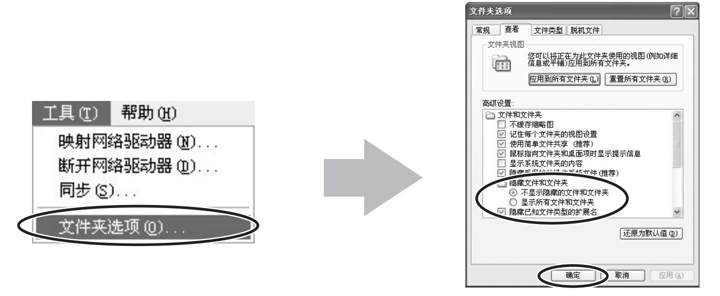
7 在[开始]菜单中选择[我的电脑]，然后依次双击[C:]、[WINDOWS]及 [INF] 文件夹。



如果在［WINDOWS］文件夹中找不到［INF］文件夹

请按照以下步骤显示所有文件及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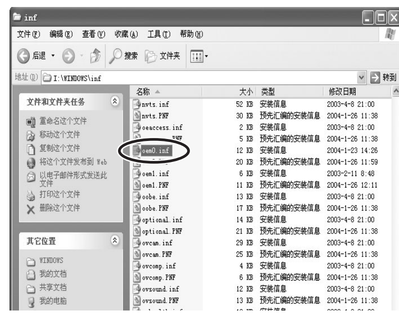
1. 单击［工具］菜单中的［文件夹选项］。
2. 单击［查看］标识。
3. 在［高级设置］部分中，把［隐藏的文件和文件夹］目录设置为［显示所有文件和文件夹］选项。



如果选择［隐藏已知文件类型的扩展名］，请移除其选择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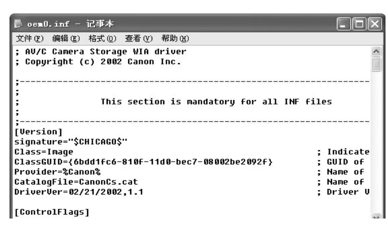
8 双击 [Oem*. inf] 文件。

- 上面的星号（*）代表一个数值，如“0”或“1”。您也可以找到其他 [Oem*. pnf] 的文件，其数值与 [Oem*inf] 文件相同。两个组成为一个组合。有可能有多个以“Oem”开始的文件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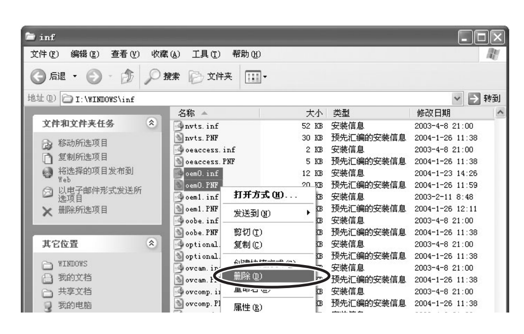


- Windows 记事本程序将会启动，并显示文件内容。卸载 USB 视频驱动程序时，单击每个 [Oem*] 文件直到在第一行中找到有 [;Canon USB Video Driver] 的文件。卸载 AV/C 相机存储器子单元 WIA 驱动程序时，单击每个 [Oem*] 文件直到在第一行中找到有 [;AV/C Camera Storage WIA driver] 的文件。找到正确的文件后，请删除文件组合。





1. 关闭记事本视窗。
2. 单击鼠标右键，然后选择 [删除]。



9 关闭所有视窗，然后重新启动计算机。

卸载程序完成。



[Inf] 文件夹中包含许多有关计算机操作的重要文件。请小心避免错误删除文件，否则，计算机可能无法重新启动 Windows。

如果问题依旧持续，请与在捆绑的顾客联络表上所列出的服务中心联系。

Canon

如有任何印刷错漏或翻译上的误差，望广大用户谅解。
产品设计与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本使用说明书上信息的查证截止日期为 2005 年 6 月 1 日。

PUB. DIC-032

2005.6.01